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變更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獲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根據Villa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Villawoo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一名股東(「有關Villawood股東」)所提出將Villawood及恒力置業有限公司(「恒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Villa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有關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已向有關公司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吳季楷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各有關公司之董事。按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與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百利保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有關公司已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包括Villawood之控股公司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Talent Faith」，持有Villawood之65%股權)及有關公司(統稱「出售集團」)。Villawood餘下之35%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包括有關Villawood股東，而恒力則持有北京恒富廣場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恒富」，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資公司)之7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百利保集團就出售Talent Faith之全部權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代價其後已悉數收取。因此，百利保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實益權益，亦無間接持有北京恒富之任何實益權益。然而，由於發生百利保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情而導致延誤，迄今尚未完成Talent Faith持股權益之正式轉讓。出售集團之有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就有關Villawood股東提出之呈請，所涉及向有關公司追討已墊付之款項，總額約為76,000,000港元，惟百利保集團現時並不知悉有關公司之清盤程序可引致之結果。

鑑於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各有關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被委任臨時清盤人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相關事項。就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刊發本公佈，載述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資料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